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騏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資貴

訴訟代理人　吳依庭

被　　告　信雄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信昌履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諺鋐

被　　告　許愈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原告廠區（廠房）內（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）之所有私人物品清除，並將廠房空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4,000元（即該廠房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,228,451元，訴訟標的金額9,228,45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902,451元（計算式：1,674,000元＋9,228,451元＝10,902,4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